

如何实现“数据驱动”跃变

数字时代，数字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是检察工作迈向现代化的“船”与“桥”，事关检察事业长远发展。近年来，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检察院通过数据赋能，各项检察工作由以往的“人力驱动”向集约型的“数据驱动”跃变。

下好“头雁引领”先手棋，夯实基础“支撑力”。该院把数字检察作为“一把手”工程，检察长负总责，把控重要环节和关键环节，定期召开专题推进会，班子成员带头学习讲授数字检察知识，在全院形成重视数字检察工作的良好氛围；建立以数据为中心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成立数字检察工作专班，检察长任专班组长，围绕“四大检察”多管齐下协同配合，形成专班统领、数据中心统筹、办案团队一体推进的组织架构；积极整合内设机构力量，找准数字检察履职的切入点，实现跨部门一体化、集成化融合办案，每个办案团队由“检察官+技术人员+青年干警”组成，着力打造讲政治、精业务、懂数字的高素质办案团队。

下好“融合平台”关键棋，充实数据“朋友圈”。该院积极探索构建全面、多元、系统的数据库，激发数据这一生产要素对法律监督工作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力求实现“人在干、数在转、云在算”的数字化检察监督模式；优化“基础平台+辅助工具+场景运用”模式建设，分层构建硬件、应用、服务，推动检察业务上云，深化云计算应用，保障硬件设备满足数据处理需求，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原则，依托府检联动机制实现数据库对接共享，盘活内部数据，打通外部数据，不断扩容大数据资源池，在实践中建立完善了一套全链条数据提取、移交保密制度，推动线索移交工作规范标准、安全高效，实现跟踪问效、长效监督的目标。

下好“溯源治理”制胜棋，实现赋能新突破。该院始终坚持“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理念，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如该院利用卫星数据自主研发消防登高面公益诉讼监督模型，排查辖区内36个小区，发现问题小区8个，随后依法向当地住建、消防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该模型已在河南省推广。该院聚焦模型推广应用，鼓励办案检察官积极应用模型，结合办案实际在已上架的“模型超市”中选择合适模型进行应用，有效赋能法律监督。如该院依托医保虚假诉讼监督模型办理的医保违规报销案件，推动河南省检察机关跟进开展涉医保领域案件线索集中排查。

(樊炜)

公益诉讼促外卖新业态更安全更规范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呼雪峰



随着互联网的日益发展，在网上订餐已成为群众日常生活的主要方

式，在此形势下，外卖食品监管问题引起足够重视。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应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针对办案中发现辖区内外卖市场存在的骑手与平台法律关系不明、外卖平台企业未尽到管理义务、外卖行业安全监管缺失问题，依法督促行政监管部门全面履职尽责，厘清外卖骑手、第三方平台、行政监管部门各自的职责，形成各尽其责、齐抓共管、合力共治的监管保障格局，切实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完善相关法律规范，明晰骑手与平台之间的法律关系

法律法规的制定完善，对于明晰外卖骑手与平台之间错综复杂的法律

关系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检察机关在发现此类问题后，应会同市场监管部门研究外卖平台与骑手之间法律关系的类型。一方面，检察机关就该问题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强对平台及分包公司的监管，要求分包公司与骑手依法签订用工合同，保障外卖骑手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向同级人大递交立法建议，通过立法明确其法律关系，减少因法律关系不明引发的食品安全、保险纠纷等社会问题。

优化平台监管模式，督促外卖平台企业依法规范经营

针对“黑”门店及外卖骑手送餐不规范、健康证未办理及超期问题，

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发现问题后应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全面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开展专项整治活动，查处“三无”门店，并将抽检制度覆盖至外卖骑手领域，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如跟踪回访平台企业督促健康证未办理和超期未办健康证的骑手后续补办情况，如果发现骑手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办理健康证且仍在岗的平台，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推进社会联动监管，防范化解外卖行业重大风险

外卖食品安全监管是府检联动机制的积极探索，市场监管部门是推动行业规范的主要责任单位，同时也应充分

发挥其他行政监管部门的作用。针对外卖骑手健康证管理不规范问题，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应建议卫健部门严格审查健康证办理流程，核查健康证体检包含的项目内容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对健康证进行数字化管理，食品配送人员参照食品经营行业人员标准落实体检制度，切实对外卖配送人员办理健康证尽到监管责任。

管得到位群众才能吃得放心，食品安全是民生工程更是民心工程。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依托府检联动机制形成监管合力，确保外卖餐饮安全，正是“检护民生”的应有之义。

检察长论坛

提升检察建议质效三种途径

检察机关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行政机关存在的监管漏洞，可以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方式督促履职，从而促进基层治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司法实践中，针对检察机关制发的检察建议，个别被建议单位存在被动消极回复、整改意见未真正落实的情况，影响检察建议的刚性和社会治理效果。笔者认为，可通过以下三种途径，提升检察建议促进社会治理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提高检察建议专业性。检察建议内容的说理性是检察建议发挥作用的重要基础，检察建议首先在格式上应严格符合规范，措辞精准，层次

分明，在提升文书质量的同时系统梳理案件背后暴露的社会治理问题，精准提出可操作性建议。检察建议既要有法律依据又要符合社会发展规律，能够弥补基层治理漏洞，助推基层治理现代化。

加强协同提升整改落实效果。基层治理具有系统性特点，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从制发到整改落实，需要不同的单位或社会团体参与其中。公开性、协同性、可行性是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应有之义，应加强与被建议单位沟通协调，让其重视并接受整改建议。在制发检察建议前，可征求被建议单位意

见。涉及多部门的，可通过召开磋商会达成一致意见，提升整改落实效果。

加大宣传提升群众参与度。治理主体多元化是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特点之一，人民群众作为多元治理的重要一环，参与社会治理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因此，应重视自媒体平台力量，加大宣传力度，做好多元治理中群众参与这一重要环节。如在送达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时，可采取公开宣告送达方式，邀请群众代表参加，通过提高群众的参与度来促进基层治理。

(周彦平 张琳琳)

工业园区消防安全隐患消除了

“现在新的纺织加工园区已经建好，原材料易燃、防火分隔设施缺失的消防安全隐患彻底清除了……”近日，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到新建成的纺织品加工园区回访时，该园区负责人如是说道。

整改前的工业园区主要经营内衣加工纺织品，入驻商户近200家，周边均为居民区。园区自2003年建成后，就存在原材料易燃、防火分隔设施缺失、安全通道阻塞等安全隐患。行政监管部门多次处罚，园区一直未进行整改，安全隐患持续存在，危及周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了解到该情况后，该院依法介入，检察官深入工业园实地走访调查，使用无人机航

拍收集证据，邀请安全生产领域专家对园区的消防隐患和生产安全风险进行评估。

“企业安全生产事关方方面面，园区内消防设施损坏、电线电缆敷设不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随处可见，一旦发生火灾，后果不堪设想！”参与走访调查的一位专家担忧地表示。

调查发现，园区一直未取得土地使用、建设规划等手续，也没有进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园区部分车间确实存在原材料易燃、防火分隔设施缺失、安全通道阻塞、消防安全制度缺失等问题。行政监管部门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时仅罚款了事，未督促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随后，该院依法向行政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并牵头召开圆桌会议，指出工业园区内部消防隐患的隐蔽性和违法性，共商消除消防安全隐患措施。行政监管部门就园区消防安全治理问题制定了整改方案，文峰区政府牵头建设了新的纺织品加工园区，并引导以往商户整体搬迁。

目前，园区商户已全部搬迁，存在安全隐患的违法建筑也已开始拆除。与此同时，该院还与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共同会签了《关于建立消防安全协作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推动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类案监督效果。

(郭晓楠 高伟)

让涉企奖补资金精准对接企业需求

作为落实政府扶持企业政策的重要措施，涉企财政奖补资金在支持产业发展壮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在实际发放管理中，涉企奖补资金有时却“跑偏走样”。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检察院在办案中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以有力监督确保涉企奖补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今年3月，该院召开“检察护企”专题座谈会，部分企业负责人在会上反映，多项惠企、助企补贴发放不到位，影响了企业发展的积极性。

办案检察官深入走访调查核实，并依托公益诉讼数字检察平台进行数据碰撞比对，发现辖区内多家企业确实未收到涉企奖补资金。随后，该院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磋商会，并依法向文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财政补贴资金监管职责，及时审核发放涉企奖补资金。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时对未拨付的涉企奖补资金进行自查，筛查出未拨付的各类涉企补贴430万元。6月25日，检察官开展“回头看”，通过查询发放明细、走访涉案企业等

方式进行跟踪监督，发现430万元的涉企补贴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

为深入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助推溯源治理，该院还建议文峰区政府在区营商环境监督平台增加了“奖补资金公开”功能模块，推动相关财政奖补资金明细在线公开；同时，推动当地财政部门建设文峰区财政专项资金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奖补资金“发放审核+发放监管”体系，通过实时动态监督，确保涉企奖补资金真正让企业受益。

(高伟)

筑牢公正廉洁司法“防护带”

“三个规定”是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制度设计。严格落实“三个规定”，既是检察机关必须履行的政治责任，也是保障公正廉洁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更是持续深化检察机关公正司法的重要抓手，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的有力武器。近年来，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检察院多措并举，持续推动“三个规定”落地见效。

统一思想认识，营造良好氛围。该院通过集中学习、微信公众

号刊发、发放学习手册、电子屏播放等方式督促干警学习“三个规定”内容，积极营造浓厚学习氛围，认真落实“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强化督导检查、定期通报，提高干警思想认识，切实做到不敢干预、不敢插手、不能过问、不能接触、如实记录，筑牢思想“红线”。

坚持标本兼治，推进以案促改。该院注重发挥好以案促改警示教育作用，吸取反面典型惨痛教训，分析研判落实“三个规定”中

的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整改，以高质量内部监督推动“三个规定”落地见效。

强化督导检查，确保工作实效。该院严格按照“三个规定”各项要求做好登记报告工作，每月按时进行提醒、核实，督促干警认真落实“一事一报、随时填报”，真正做到逢问必录，对填报不规范、执行不力的情形进行通报，用好执纪监督“第一种形态”，及时警示提醒，拉起干预司法的“警戒线”。

(许海亮)

取保候审期间再“犯事儿”，依法判刑！

重型货车司机张某在三个月内，先后驾车夺去两条鲜活的生命，而且其第二次交通事故居然发生在第一次因交通事故被取保候审的期间内。

2023年5月15日，张某驾驶一辆重型自卸货车与骑电动自行车的李某相撞，致李某头部严重受伤，医院急救人员赶到现场紧急施救后确认李某已死亡。交警部门认定，张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事后，张某主动赔偿并与死者家属达成和

解；5月27日，张某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公安机关拘留后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

同年8月20日，张某驾驶曾肇事的重型自卸货车行至某十字路口右转弯时，与骑电动自行车的冯某发生剐蹭，冯某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交警部门认定，张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9月13日，张某再次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拘留。11月14日，张某积极赔偿后与死者家属达成和解。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检察院认为，张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驾驶机动车两次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2人死亡，均负事故全部责任，其行为已涉嫌交通肇事罪，遂向法院提起公诉。今年5月26日，法院鉴于张某构成自首，积极赔偿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且自愿认罪认罚，具有从轻、减轻处罚情节，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赵晨光 王阳)



8月29日，河南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工作推进暨培训会

在安阳市文峰区检察院召开，以落实数字检察战略促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图为与会人员参观文峰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展厅。



7月5日，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检察院检察长呼雪峰(右三)就两起犯罪情节

轻微拟作不起诉处理的刑事案件主持召开公开听证会。



6月15日，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检察院干警走上街头，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普

法宣传。

游戏下套挖坑 诈骗孩童获刑

某学院学生小甲、小乙、小丙，三人分工配合，利用孩童心智尚未健全、喜欢玩手机游戏的心理，专门通过网络寻找未成年“下手”，短短两个月，三人诈骗钱财5万余元。后被群众揭发，公安机关迅速出击将三人抓获。

经查，2023年8月至10月，三人为骗取钱财，将作案目标瞄准喜欢玩手机游戏的且涉世未深的未成年人。三人通过手机上网，寻找并锁定一些痴迷电子游戏的未成年人，以教会电游技能、免费赠送礼品方式博取未成年

人好感，进而哄骗其下载某程序软件，编写双倍返还资金的谎言，诱导未成年人对其发送红包，一旦诈骗得手后再指令未成年人删除相关程序及转账记录。三人先后诈骗30余名未成年人5万余元。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检察院受案后审查认为，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钱财，数额巨大，三人的行为均已涉嫌诈骗罪。随后，该院以三人涉嫌诈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分别判处三人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至一年九个月不等刑期，各并处罚金1万元。

(赵晨光 刘志英)

“黑中介”巧舌如簧 骗巨款难逃法网

如今各种中介公司遍地开花，但也存在良莠不齐让人担忧的情况。日前，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黑中介”以帮人买卖房屋为名，骗取购房人资金214万余元的诈骗案。

据该院办案检察官介绍，2022年6月，刘某向多名预先登记的购房人谎称，她通过特殊关系运作后，公租房获批销售，只要每人交给她5000元，刘某又以虚构的每平方米1500元的超低价格向购房人催款，并以此为由，诈骗刘某12万余元、焦某13万余元、邵某12万余元。2023年3月，刘某向王某谎称自己与他人合租的一

套房屋，是其通过特殊途径购得的指标房，该房可低价转卖，王某信以为真，并因此被刘某诈骗31万余元。同年8月，刘某以购房人需缴纳指标费、购房款为名，诈骗李某、窦某等9人128万余元。刘某先后骗取15名被害人214万余元，赃款大部分已被其赌博挥霍。

该院认为，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涉嫌诈骗罪。今年6月3日，该院以刘某涉嫌诈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7月27日，法院审理后判处刘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10万元。

(赵晨光 王阳)